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709號

聲 請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杜欣祐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是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僅「執票人」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若聲請人無法提出本票原本，形式上即非該條所謂之「執票人」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第按，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提出聲請狀所載發票日113年7月29日之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已於114年6月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